

# 执法公务艇机驾运行及防 污染辅助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100-JSZZ-G2026-0002

## 采购合同

甲方：镇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镇江春好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 执法公务艇机驾运行及防污染辅助管理服务合同

## 甲方(采购单位)

名称：镇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镇江市长江路7号

## 乙方(服务提供方)

名称：镇江春好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新区金港大道137号2幢

## 第一条 合同宗旨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执法公务艇机驾运行及防污染辅助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00-JSZZ-G2026-000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服务方案、中标通知书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执法公务艇机驾运行及防污染辅助管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二条 管理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及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为镇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自有执法公务艇苏交执法镇001、苏交巡1102、1105、1106、1107、苏海救1101、苏交

巡113、苏海洁1101共8艘执法艇（以上船舶基本信息详见附件船舶基础信息表），提供机驾运行服务。

（2）为镇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自有执法公务艇苏交执法镇001、苏交巡1102、1105、1106、1107、苏海救1101、苏交巡113、苏海洁1101共8艘执法艇，苏交趸1101、1102、1103共3艘执法趸船（以上船舶基本信息详见附件7船舶基础信息表），提供日常维护保养服务。

（3）提供辖区内过往船舶生活污水处置铅封和燃油固废危废取样检测服务，铅封需符合甲方指定的规范和标准，取样检测需按甲方要求的频次、流程及指定机构进行，检测结果需及时提交甲方留存。

（4）提供镇江支队水上应急仓库管理服务。

（5）提供临时任务增派机驾人员服务。

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 **第三条 服务费用与服务期限**

1、在管理服务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管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1386000元/年。超量服务或扣减约定提供相关材料按实际发生结算。

2、费用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根据约定周期支付。

（1）支付周期：原则上每3个月结算一次，第4个月15日前支付前3个月费用，以此类推。

（2）支付条件：采购人审核确认前3个月的月度考核表及对应服务凭证，考核结果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按确认后的考核结果核算应付费用，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与应付费用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 扣减约定：若考核不达标，按考核机制扣减相应费用，扣减金额从当月应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4) 临时增派任务服务结算：年度临时增派任务超过10次的，按以下标准结算：单次任务≤8小时，计费800元/次；超过8小时的，每超1小时加计100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算）。超量服务需提前 24 小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执行，结算时需提供工时记录、任务完成证明，否则不予支付。

3、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3款约定的价格标准及条件，保留续签下一年度项目服务合同的权利，如采购内容及范围不变，且必须同时满足：①符合本合同要求②通过甲方年度考核标准。双方无异议方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本次合同自 2026 年 03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10 日止。

4、本合同为包干制，中标费用包含所有人员工资、五险一金、服装、福利、加班费、高温费等，还需考虑到工作耗品、保洁工具、保洁耗材等及企业缴纳的任何规费、税费、管理费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 第四条 服务考核与验收

### (一) 量化考核指标

考核维度	考核指标	达标要求	考核频次	数据来源
船舶运行保障	应急响应及时率	≥98%（≤10分钟到场）	每月	应急任务记录
设备维护	船舶适航率	≥99%（故障修复≤24小时）	每月	适航检查表、维修记录
防污检测	铅封完成率、 取样及时率	100%	每月	铅封记录表、 取样送检记录

保洁服务	保洁合格率	100%（按附件3标准验收）	每周	现场抽查、验收记录
人员管理	人员到岗率、培训完成率	≥98%、100%	每月	考勤记录、培训档案
服务满意度	业务部门满意度评分	>8分	每月	服务评价
廉政安全	廉政违规次数、安全事故次数	0次	每月	投诉记录、事故报告

详细考核细则见附件7 月度考核评分表。甲方具体服务使用部门为服务考核的责任部门，应当按月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于考核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报甲方科技装备部门备案。因极端天气、海事临时管制需豁免考核的，乙方需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提交《考核豁免申请》（附气象报告、海事管制通知等证明材料），甲方业务部门在5日内出具书面确认意见；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为放弃豁免，相关指标纳入考核。

## （二）考核结果应用

1、考核实行日常月度考核百分制，月均考核得分为年度考核得分，考核得分与合同支付、下一年度续签挂钩：

（1）得分≥90分：按照合同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2）80分≤得分<90分：按照合同约定的80%支付当月服务费；

（3）得分<80分：按照合同的60%支付当月服务费，并限期3日内整改，整改不通过更换相关责任人员。

2、年度考核得分≥90分，在合同期内延续开展下一年度服务；年度考核得分<80分，终止合同且2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同类项目投标。

3、乙方对月度/年度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考核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诉材料（附相关证明），由甲方纪检部门与业务部门联合复核，5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结论。

### **（三）验收类型及标准**

1、月度验收：与甲方月度考核同步开展，以月度考核得分 $\geq 80$ 分、服务内容全部按合同履约为合格标准，考核不合格则视为月度验收不合格；

2、年度验收：与甲方年度履约考核同步开展，以全年月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分值 $\geq 90$ 分为核心合格标准，平均分未达90分则视为年度验收不合格。

3、月度验收合格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不合格则按本条第二款内容扣减费用并要求整改；年度验收合格为合同续签的核心依据，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修改意见，乙方应予遵守。

2、甲方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协助乙方作好后勤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活动。

4、甲方对乙方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管理标准提供管理报告等管理信息。

6、甲方将依据约定的服务标准每季度对服务质量进行百分制考评。

(1) 考核实行日常月度考核百分制，月均考核得分为年度考核得分，考核得分与合同支付、下一年度续签挂钩：

A、得分 $\geq 90$ 分：按照合同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B、 $80 \leq$ 得分 $< 90$ 分：按照合同约定的80%支付当月服务费；

C、得分 $< 80$ 分：按照合同的60%支付当月服务费，并限期3日内整改，整改不通过更换相关责任人员。

(2) 年度考核得分 $\geq 90$ 分，在合同期内延续开展下一年度服务；年度考核得分 $< 80$ 分，终止合同且2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同类项目投标。

7、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考核要求执行并落实到位，如经甲方检查或考核发现乙方未达到相关服务质量要求及标准，且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并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规定，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也不得获取除服务费外的利益。

2、乙方维护本项目各类设施、设备的完好，如因乙方员工责任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丢失或由此造成甲方经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作相应赔偿。杜绝挪用及偷窃行为。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乙方员工在工作中所发生的工伤事故或伤及他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及相关附件内容履约。

4、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如因设施使用不当，对甲方或任何第三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所录用人员比选符合甲方明确提出的岗位资质、技能、经验及品行要求，所有岗位人员聘用前须提交完整的资质证明材料供甲方审定，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上岗，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需服从甲方的工作调动、指挥和安排，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工作指令。

6、乙方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镇江市人社部门有关规定及时缴纳相关保险费用，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管理责任、服务内容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如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要求协助工作或提出工作建议，甲方认为合理的，应予以全力支持和配合。

9、乙方负责派驻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要求员工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保持甲方良好的环境和秩序（尤其不能在甲方提供的工作间里堆放任何垃圾和使用大功率的电器），爱护本项目财物，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如发现有违法乱纪，并经查实确属乙方人员所为时，乙方将严肃处理有关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乙方选派现场管理人员具体安排、全面督导每日、每周、每月的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巡检（分自检和参与甲方联检）现场服

务质量情况，及时做好工作记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并做好与甲方主管负责人的日常工作联系。

11、乙方制定和执行有关应急预案，遇有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时，乙方所派工作人员有责任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好现场，并应无条件听从甲方现场工作人员调遣。

12、乙方承诺的其他优惠条件。

## **第六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按照考核标准扣减乙方服务金额，扣减金额从当月应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注：考核标准详见第四条**

2、除不可抗力外，**注：考核标准详见第四条**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考核材料不全或有误等，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向甲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但若该迟延付款未对乙方造成重大损失或经甲方在收到解约通知后【30】日内付清全部迟延款项的，该解约通知自动失效。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约定项下的其他主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二款约定的服务提供、维护保养、人员管理、安全及保密等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30】日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

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违约责任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核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到岗、船舶机驾运行、船舶出航、应急响应、防污检测、船舶维护保养等)的,每逾期1天,甲方有权按年度合同总额的0.3%扣除乙方合同金额;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抵扣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若应付服务费不足以抵扣,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30】日内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甲方所有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执法数据、工作流程、内部管理文件等,均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任何非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2. 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非因乙方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若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需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甲方有权同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2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同类项目投标。前述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且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全部追责。

##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2、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及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3、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需提前30日书面告知甲方，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服务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完整的服务台账、未完成工作清单等，确保甲方工作无缝衔接。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终止服务，需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临时聘请第三方提供替代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其他相关损失。

4、双方就第二、第三年度续签服务费用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按首年合同固定费用标准续签或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也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 **第九条 合同其他补充条款及风险约定**

### **(一) 人员替换条款**

乙方若人员出现以下情况，乙方需在7日内更换合格人员：

1、考核连续2次不达标；

2、违反廉政规定或安全操作规范；

- 3、健康状况不符合水上作业要求；
- 4、主动离职或劳动合同解除；
- 5、应甲方要求提出更换（需提前30日通知乙方）。

替换人员需满足原岗位资质要求，且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更换期间，乙方需安排临时替代人员（具备同等资质）顶岗，确保服务不中断，临时人员薪酬由乙方承担。更换期间若影响服务，按500/天扣减服务费。

乙方需在7日内完成合格人员更换，临时替代人员顶岗最长不超过7天；若超过7天未完成正式更换，扣减费用调整为1000元/天，超过15天仍未更换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影响服务”指因人员未及时到岗导致船舶无法正常出航、应急任务延误超过10分钟、保洁、维护未按标准完成且逾期未整改的情形。

## **(二) 安全与赔偿责任**

因人员操作不当导致船舶损坏、设备故障，需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船舶维修机构（第三方机构需在镇江市范围内具备交通执法部门认证资质）出具维修报价单（报价单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即对乙方生效。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报价单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具依据，否则视为认可），按报价金额核算费用及违约金。乙方需承担维修费用，并按维修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执法任务延误，延误≤2小时，1000元/次；2小时<延误≤6小时，3000元/次；延误>6小时，5000元/次，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执法任务延误导致的协调成本、第三方索赔成本、工作衔接成本等）。

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由工伤保险、商业意外险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因乙方未缴纳社保、意外险导致的法律纠纷，全部由乙方承担，且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 **(三) 廉政责任**

乙方服务人员违反《廉政承诺书》约定，双方按照《廉政承诺书》约定内容处理。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品等，违反者按当年度服务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且列入甲方服务黑名单。

乙方收到甲方人员索贿、吃拿卡要等无理要求的，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函件或电子版形式向甲方纪检部门通报，甲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核查反馈，逾期未反馈的，乙方可暂停相关服务并书面说明情况。

### **第十条 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体制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 **第十二条 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 **第十三条 纠纷解决办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及续约**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因乙方原因（如连续3个月考核不达标、重大安全事故）导致合同提前终止，中标人需支付年度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服务空档期的临时替代成本。

3、合同期满前30日，双方协商合同期内下一年度履约事宜。年度考核得分 $\geq 90$ 分的，延续服务的价格可按上一年度社保基数调整幅度、人工成本涨幅（参考镇江市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涨幅）同步调整，调整幅度不超过原年度合同金额的 5%。报价单需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年度考核结束后15日内甲方出具续约意向书，乙方在收到意向书10日内回复确认，逾期未回复视为放弃续约。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乙方参与投标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中标通知书以及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公开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当乙方投标文件或承诺中的服务标准、优惠条件或责任承担条款优于本合同约定时，以乙方文件或承诺为准。

3、乙方中标后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若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提出而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或虽经整改，但仍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镇江市京口区长江路7号

联系人：程晨

电话：0511-85950209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镇江新区金港大道137号2幢

联系人：虞元明

电话：13605288215

签订日期：2026年03月10日